

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

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應考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115年5月16-17日(星期六-日)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科學館1樓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
- 3、面試地點分配表：

程序	地點	備註
考生報到	科學館 1樓 川堂	1. 請面試前3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 2. 檢核 <u>身分證明文件正本</u> 。
預備系所簡介	科學館 S107室 (考生&家長休息區)	1. 請面試前 <u>10分鐘至報到區</u> 等候試場服務人員招呼，前往面試地點。 2. 考生家長可由試場服務人員聽取系所簡介
面試	科學館 1樓 S104室	
考生調查問卷	科學館 1樓 川堂	面試完成後請務必施測

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流程： 1.報到 → 2.預備 → 3.面試 → 4.問卷調查

1. 報到

應屆畢業生請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，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得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敬請各位考生於各自時段內提早報到(共分4時段)，並最晚需於面試前3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。

2. 預備

(1)請依試場服務人員指示至考生等待區進行等待。

(2)考生若未於指定時間面試前出現，將以棄權論。

3. 面試

(1)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甄試會場進行面試。

(2)本次面試方式，每次1人進入試場面試，每場面試約10分鐘，面試時請考生自述(3分鐘內，不得超過)，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
(3)鈴聲提醒：

自述3分鐘時按短鈴一聲，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短鈴二聲，時間結束時按長鈴一聲，長鈴響起時面試結束。

4. **問卷**

面試結束後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問卷區填答問卷，問卷結束後，即可離開。

(二)面試試場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

(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)。

(三)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試場規則辦理。

三、考生攜帶物品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3153。